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1-040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履行业绩承诺回购并注销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况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昌电子”、“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业绩补偿方案”)。

根据业绩补偿方案:①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标的公司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业绩承诺部分未实现,业绩承诺主体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宏仁”)应向公司补偿7,947,087 股股份,聚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聚丰”)应向公司补偿2,649,029股股份;②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业绩补偿方案后,公司将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定向回购应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且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补偿方广州宏仁、香港聚丰;④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业绩补偿方案议案后30日内,由上市公司办理相关股份的回购及注销手续,补偿方协助上市公司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

2021年5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并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份通知债权人暨减资的公告》,就该股份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向债权人进行了公告通知。

前述议案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2021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6月10日,公司已与广州宏仁、香港聚丰就拟回购的公司股份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股份补偿及回购注销协议》,约定由公司以0.75元人民币的价格回购广州宏仁持有的7,947,087股公司股份,以0.25元人民币的价格回购香港聚丰持有的2,649,029股公司股份。

针对本次股份回购,除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股份补偿及回购注销协议》外,还需要债权人公告期满、办理境外法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的公证、以及相关监管机构审核等前置法定程序,并在该等前置法律程序结束后办理相应的股份过户及注销手续。

鉴于新冠疫情原因,该等前置法定程序尚需要一段时间,无法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30日内完成全部程序。公司后续将尽快推进相关前置法定程序的实施,切实履行相关业绩承诺及回购注销义务,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3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四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公司”)于2021年6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九届四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由公司汪思洋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关于全资子公司贝克诺顿向贝克诺顿(浙江)增资的议案

贝克诺顿(浙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克诺顿(浙江)”)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克诺顿”)之全资子公司,为支持贝克诺顿(浙江)的长远发展,同意由贝克诺顿向贝克诺顿(浙江)增资2,000万元人民币,以满足其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关于全资子公司湘西华方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湘西华方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西华方”)目前主要从事经营贸易活动,为整合公司内部资源及优化配置,同意将湘西华方的注册资本减少至1,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减资不会对湘西华方的经营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关于全资子公司昆中药固定资产购置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中药”)三年实现销售规模快速增长的目标,同意昆中药投资3.127万元购置两条丸剂条包连线及一条颗粒剂条包连线,以支撑现有厂房的产能释放,满足和保障昆中药丸剂和颗粒剂未来生产包装需求。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4、关于拟参与股权竞拍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三年成为中国中药品牌Top10的战略定位及持续丰富和构筑中药特色口服产品管线的需求,同意公司参与司法拍卖竞拍西藏藏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5.01%的股权。根据本次网上竞拍最终结果,公司未竞得该等拍卖股权。本次竞拍结果,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任何影响。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公告编号:临2021-041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受赠资产过户进展等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的《关于ST九有受赠资产过户进展等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60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2021年6月10日,公司对前期受赠资产的过户情况进行了披露。同时,我部关注到公司2021年一季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大幅下降。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的规定,请公司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一、2021年一季报显示,公司期末货币资金959.7万元,较2020年末大幅下降,公司称主要是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广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秦皇岛有量广告有限公司支付业务预付款,控股孙公司北京汉诺睿雅公关顾问有限公司支付应付账款及偿还短期借款所致。2021年期末预付款项4765万元,较2020年末增幅超过100%。请公司结合货币资金大幅下降的详细情况以及商业惯例,补充披露2021年一季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客户名称、业务内容,并说明实际付款对象是否与预付对象相同,是否存在在没有商业实质情况下付款的情形,付款对象是否与关联方或与关联方存在其他联系。

二、前期,自然人张东旗将亳州纵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亳州纵翔”)100%股份赠与公司,亳州纵翔主要资产为179套房产。截至目前,上述房产仍然未办理完毕权属证书。公告称预计于2021年10月31日前办理完毕权属登记。请公司补充披露:(1)长期未能办理完毕权属登记的具体原因,目前办理权属登记的具体进展;(2)拟采取的解决措施;(3)前期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三、公司公告称,李明指定第三方张妳将其合法持有的房产(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1楼4层506房的房产一套)、张星亮将其合法持有的房产(北京市通州区枫露苑三区51号-1至3层全部的房产一套)代李明无偿赠与公司。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房产目前的使用状况、抵押状况以及后续使用安排;(2)赠与的房产是否契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方向;(3)针对张妳持有的房产,尚未办理完毕过户的具体原因和后续时间安排。

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方应当勤勉尽责,认真落实本函件的要求,于5个交易日内回复我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为《问询函》的全部内容,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准备回复公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1-035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集团”)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云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7.18%减少至6.18%。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西路285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5月21日至2021年6月10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1/5/21-2021/6/10	人民币普通股	1,979,200	0.07
	大宗交易	2021/5/28-2021/6/10	人民币普通股	25,902,000	0.93
	合 计	-	-	27,881,200	1.00

注:

1、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该次权益变动后,云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99,587,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8%。

2、本次变动符合云投集团减持承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4、云投集团无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云投集团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有股份		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云投集团	无限售条件A股	199,587,720	7.18	171,706,520	6.18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前期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于2021年5月18日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以及于2021年6月4日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本次减持计划尚未结束,公司将持续关注云投集团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21-031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四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21年6月10日10:0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十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以电话或文本方式于2021年6月7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重庆京华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申请银行贷款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京华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申请银行贷款2,000万元,用于借新还旧业务,贷款期限一年,由公司为该笔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周永杰先生因工作调整,已申请辞去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相应董事会委员会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吴少刚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拟接替周永杰先生的董事职务及相应董事会委员会职务,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相同。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于2021年6月28日14:5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变更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附件:吴少刚先生简历

吴少刚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国共产党党员,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科长、中国科学院行管理局处长助理,历任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政府事务总经理、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生态集团拓展总经理、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区投资副总经理、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拓展西南区总经理、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支持委资源和产业拓展部总经理,现任东旭集团有限公司行政部部长。

吴少刚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21-032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京华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申请银行贷款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京华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京华腾”)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重庆渝中支行”)申请银行贷款2,000万元,用于借新还旧业务,期限一年,由公司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京华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032047434A

住所: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190号10幢

法定代表人:白军海

注册资本:7,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玻璃制品加工与销售;石墨片、偏光片、五金及配件加工与销售、纸制品销售;胶粘制品、线材、包装制品、光电产品、胶带、塑料制品、粘胶类产品、绝缘材料、光电膜材、离型纸、硅胶片的加工、销售;光电组合产品的生产、代理及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审批和许可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北京东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投资发展”)99%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旭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投资发展1%股权,北京投资发展持有重庆京华腾100%股权,因此重庆京华腾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

截至目前,重庆京华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重庆京华腾的总资产14,547.89万元,总负债9,062.23万元,净资产5,485.67万元,资产负债率62.29%。2020年1-12月重庆京华腾营业收入1,463.97万元,净利润-2,134.9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1年3月31日,重庆京华腾的总资产15,138.95万元,总负债9,786.90万元,净资产5,352.05万元,资产负债率64.60%。2021年1-3月重庆京华腾营业收入764.41万元,净利润-133.6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重庆京华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重庆渝中支行申请借新还旧贷款2,000万元。

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重庆京华腾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主营光学产品研发、光电组合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等,是公司光学膜片与光电胶带的生产、销售主体之一。为了支持子公司的生产及发展,增强其综合实力,保证其可持续发展,董事会同意为重庆京华腾的上述银行贷款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额为 617,653.51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591,251.2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21.3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209,980.85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7.58%。至本公告日,公司逾期担保 163,195.71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89%。

六、备查文件

公司九届四十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21-033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1年6月10日收到董事周永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周永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周永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周永杰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周永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周永杰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1年6月10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吴少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拟接替周永杰先生的董事职务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职务,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期限相同。上述提名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变更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21-034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28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8日9:15至15:00中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3日。

B股股东应在2021年6月18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综合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变更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1年6月11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截止时间为2021年6月25日17:00,请在传真件左上角注明“股东登记”字样。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

传 真:010-63541061 邮 编:100053

2.现场登记时间:2021年6月25日9:00-11:00,13:00-17:00

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

电话:010-63541061 邮 编:100053

联系人:王青飞 张莹莹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九届四十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13”,投票简称为“东旭投票”。

2. 议案设置及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6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6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1-027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5月1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上述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自上一次授权到期日(2021年7月2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近日,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5,000万元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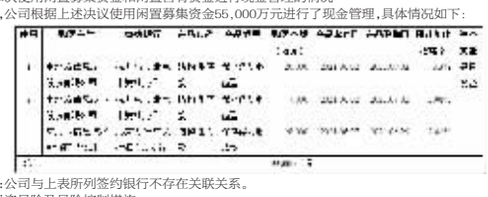

序号	购买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1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34,029	2020.07.13	2020.07.27	2.025%	募集资金	全部赎回	267,978.38
2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0.07.14	2020.08.18	3.01%		全部赎回	288,630.14
3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0.07.15	2020.10.14	3.15%		全部赎回	1,570,684.93
4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650	2020.07.27	2020.08.25	2.025%		全部赎回	10,603.13
5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0.07.27	2020.08.27	3%		全部赎回	25,479.45
6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000	2020.07.27	2020.10.17	3.25%		全部赎回	2,336,438.36
7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11,300	2020.08.20	2021.06.02	2.025%		全部赎回	469,856.25
8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1,100	2020.08.27	2020.12.24	2.025%		全部赎回	46,209.38
9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20.10.19	2021.01.18	3%		全部赎回	2,243,835.62
10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0.10.21	2021.01.21	3.33%		全部赎回	1,259,013.70
11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0.10.21	2021.01.21	3.33%		全部赎回	1,259,013.70
12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	2020.10.19	2021.06.25	2.025%		全部赎回	158,681.25
13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1.01.25	2021.02.24	3.05%		全部赎回	501,369.86
14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1.01.27	2021.04.27	3.35%		全部赎回	826,027.39
15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400	2021.01.29	2021.06.02	2.025%		全部赎回	376,650.00
16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0	2021.02.01	2021.02.25	2.8%		全部赎回	441,863.01
17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	2021.02.24	2021.05.31	2.025%		全部赎回	106,987.50
18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	2021.02.26	2021.05.28	3.35%		全部赎回	1,503,369.86
19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0	2021.03.01	2021.03.30	2.9%		全部赎回	552,986.30
20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4,000	2021.04.01	-	2.025%		赎回22,500万元	784,687.50
21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	2021.04.28	-	2.025%		赎回7,300万元	135,506.25
22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1.06.02	2021.09.02	3.3%		未赎回	-
23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1.06.02	2021.07.02	3.08%		未赎回	-
24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000	2021.06.07	2021.06.29	2.81%		未赎回	-
未到期金额合计					59,200万元						
1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07.16	2020.08.20	3.01%	自有资金	全部赎回	144,315.07
2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08.20	2020.10.31	3.2%		全部赎回	315,616.44
3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11.13	2020.12.13	2.9%		全部赎回	119,178.09
4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1.01.11	2021.02.05	3%		全部赎回	410,958.90
5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02.08	2021.03.15	2.9%		全部赎回	139,041.10
6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02.08	2021.03.16	2.9%		全部赎回	143,013.70
7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	2021.02.07	2021.04.21	2.025%		全部赎回	289,687.50
未到期金额合计					0万元						

备注: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备查文件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产品合同和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泰永长征 公告编号:2021-037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851;期权简称:泰永JLC1。

2、本次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5名,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527万份,行权价格为15.16元/股。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共3个行权期,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期限为2021年2月10日至2022年2月10日(含)。根据行权授予的办理情况,本次股票期权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1年6月16日(含)至2022年2月10日(含)。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的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本次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自主行权7.527万份,行权价格为15.16元/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自本公告日起,公司激励对象可以在可行权期间内的可行权日通过承办券商股票交易系统进行自主行权。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9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